

南投縣大鞍國民小學 104 年度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 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 請 人：陳志豪		
吳○○		三甲			南投縣竹山鎮 建國二路○號		家 長：吳○桐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吳○桐	職業	工	收入狀況	20000	電 話		
	親屬稱謂	姓 名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其他說明		居住狀況	附 繳 證 件
	父親	吳○桐	35	手臂骨折	工			☐ 租屋 ☒ 自有 ☐ 借住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_____
	母親	劉○君	35	正常	工				
	弟弟	吳○宏	6	正常	幼稚園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的父親於二月底時發生交通意外，造成手臂骨折，兩個月無法正常工作，對家中的經濟狀況產生影響，而○○的個性善良、熱心助人，在校表現良好，是老師眼中的乖孩子，加上○○父母平日亦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協助學校相關事務，是學校的教育好夥伴，因此提出急難救助金的申請，一方面表達學校的慰問之意，另一方面也希望能提供○○家些許的協助。								
申請項目	☐ 學雜費（金額： ） ☐ 服裝費（金額： ） ☒ 急難救助金（金額：3000 元 ）				導師簽章	103 年 3 月 4 日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核予補助				核發金額	新台幣 3000 元整			
儲蓄戶承辦人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南投縣大鞍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 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 請 人：陳志豪		
林○凱		三甲	M000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雲林新村一路○號			家 長：林○轉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林○轉	職業	農	收入狀況	不固定	電 話	2660940		
	親屬稱謂	姓 名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其他說明		居住狀況	附 繳 證 件	
	祖母	林毛○枝	65	正常	家管			☐ 租屋 ☒ 自有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父親	林○轉	49	正常	挖筍子			☐ 借住	☐ ：_____	
	姊姊	林○徵	12	正常	小六					
需 予 救 助 事 實 概 述	○凱平日與祖母、父親、姐姐同住，母親為外籍配偶，但早已離家多年，家中平日只靠父親一人打零工賺錢，收入微薄，經濟壓力沉重，因此申請教育儲蓄戶為○凱支付校外教學費用。									
申 請 項 目	☒ 校外教學費（金額：850 ） ☐ 服裝費（金額： ） ☐ 教育生活學用品（金額： ）				導 師 簽 章	102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審 查 結 果	核予補助				核 發 金 額	新台幣 850 元整				
儲蓄戶承辦人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初次申請 ☐第 次申請

姓名:林○造	就讀學校: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小
電話:049-2841009	住址: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竹寮巷 21 號
學生自述(自我介紹、家中成員、經濟來源、求學情形、願望……) 我的名字是林○造，目前就讀於大鞍國小五年甲班，平日在家中與父母及就讀國中一年級的姊姊同住。父親是水電工，但收入不是很穩定，母親在賣場工作，薪水也不高，除平常生活支出外，還要負擔我和姐姐的學雜費用，因此父母的經濟壓力也不小，若有外界的協助，相信對家裡會有幫助。 我很喜歡在大鞍國小讀書，平常的學習生活也很快樂，我希望自己可以越來越好，將來也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並且有能力照顧我的家人。	
推薦理由(推薦人或單位書寫) 1. 成績表現優良，作業書寫認真。 2. 課業及生活事項都能自我負責，主動進取。 3. 待人和善，謙虛有禮，深獲師長與同學的肯定。	
推薦人:李肯墾	聯絡電話:049-2841009
審查結果: ☐ 合格 ☐ 未通過	審查代表簽章:

備註:

1. 請將申請表連同戶籍謄本、成績單正本，逕送或郵寄本會行政中心
2. 聯絡電話:049-2319422 住址: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 522 號

大鞍國小 10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

申 請 類 別	低收入戶學生		
學 生 姓 名	徐○○		
年 級	大鞍國小 一 年 級 甲 班 ○ 號		
低收入戶證明 核定日期文號	103/05/14 竹鎮社低字第 102-362 號		
繳 驗 證 件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戶籍謄本正本 ☐ 其它證明文件 （請在 ☐ 打勾）		
減 免 標 準	全額書籍費		
備 註	備註：1、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且戶籍設於本縣，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減免其就學費用：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之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2、身心障礙手冊則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又依本府社會局規定，如未依身心障礙手冊上之後續鑑定日期，作後續鑑定，則手冊逾期失效。低收入戶學生所須提之證明係為鄉鎮市公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且低收入戶證明係依據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所載明之有效期間辦理。 3、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4、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係為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並加蓋機關學校印信或主管職名章，註明與原本無異。 5、各校應依規詳實審核，若有不實，責任自負。		
校 長 簽 章		業 務 主 管 簽 章	審 核 結 果 ☐符合 ☐不符合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 請 日 期 103 年 2 月 19 日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全 銜)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前 學 期 成 績	學業 (學習領域)	校 長	簽章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				六	一									
申 請 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86.8	承辦 單位 主管	簽章			
	徐○各	M1		95/11/28	0976										
低收入 戶長姓名	徐○鈺			戶長身分證 統一編號	M2		居住	☐ 租屋	學 校 審 查 意 見	一、清寒條件： (A) ☒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B) ☐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二、 <u>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u>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 合格 ☐ 不合格	單 位	處室			
聯絡地址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鄰育德街○號					現況	☒ 自有房屋								
家 庭 狀 況	親屬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學 校 審 查 意 見	二、 <u>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u>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 合格 ☐ 不合格	承 辦 人 員	簽章				
	母	徐○鈺	存	36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妹	徐○望	存	3											
注 意 事 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本(102)學年度第 2 學期，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表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學校代碼		084646			學校名稱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小			☒ 日間部 ☐ 補校		102 學年度第 2 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年制	系(科) 組別	年級	低收入 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低收入 戶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業 成績	是否 具原 住民 身分 (Y)	住址	
1	徐○各	M	小學	六		一	徐○鈺	0976	M2	86.8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鄰育德街○號	
2													
3													
4													
5													
6													
7													
8													
9													
全校學生數：				36 人		申請日期			103 年 2 月 19 日				
附註：一、各校受理之申請對象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限，至於名額不限，不足請填寫下一頁。 二、請各校造冊連同申請書按編號順序排列，以利核辦。													